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晟杰先生(「張先生」)因個人原因，包括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張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即每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第3.10A條規定，即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即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至少包含三名成員的審核委員會；(iv)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即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規定，於張先生辭任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盡快填補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塗申偉先生及鮑小豐先生。